

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因果關係分析：路徑依賴觀點

陳恆鈞* 江慧萍**

- 一、前言
- 二、理論探討
- 三、個案分析
- 四、研究設計
- 五、研究分析
- 六、結論

本文旨在運用路徑依賴觀點，探討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因果關係。探討問題主要聚焦於樂生院在何種情況下被選為捷運機廠預定地？影響新莊捷運線制定的關鍵因素有哪些？這些關鍵因素是否具有相關性？以及此些關鍵因素是否會影響樂生院附近里民對樂生院拆除與否的態度？

運用的研究途徑包括質化與量化：先依據立意抽樣法與主要參與者進行實地訪談。之後，交叉分析訪談結果，整理出影響的關鍵因素，同時將事件發展關鍵因素予以結合，繪出路徑模型圖，並用路徑依賴觀點建立研究假設，探究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最後進行因素分析與結構方程式的統計分析。

*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暨政策學系專任教授。E-mail: hcc31699@ms41.hinet.net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E-mail: purple122sa@hotmail.com

投稿日期：2010年04月08日；接受刊登日期：2010年08月26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0/第二十八卷第三期/頁129-185。

研究發現影響新莊捷運線制定的主因為：(1) 關鍵時刻的選擇，(2) 制度的重製以及(3) 反應序列。其因果關係為：(1) 關鍵時刻與制度重製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2) 制度重製與反應序列之間的關係並未獲得驗證，(3) 關鍵時刻、反應序列與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

關鍵詞：樂生事件、新莊捷運線、歷史制度論、路徑依賴、結構方程式

一、前言

自台北市捷運局於 1994 年選定樂生療養院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封閉多年的樂生院一時之間成為媒體焦點。隨著日益增加的關注，陸續成立各種團體，聲援院民所受之不平待遇，並以古蹟、人權、文化與醫療衛生等為號召，展開一連串搶救運動。另一方面，院民也逐漸意識到自主性，向政府陳情抗議，希冀能保留樂生院。

不過，院民的希望，卻是新莊居民的夢魘。長年受交通壅塞之苦，對於新莊捷運線的興建，盼望早日完工，促進經濟繁榮。當初政府基於交通便利性及帶動新莊地區之發展，選擇犧牲弱勢團體，引起諸多疑慮與爭議。對於樂生院拆除與否，利害關係人各有其立場，在經濟發展與公平正義之間爭論不休，這實與政府初始規劃之原意存在極大落差。¹

一項政策的提出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與系絡，而樂生院在何種情況下被選為捷運機廠預定地？影響捷運機廠預定地發展的關鍵因素有哪些？這些關鍵因素是否存有因果關係？以及這些因素是否會影響樂生院附近里民對樂生院拆除的態度？遂成為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為回答上述問題，本文將運用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y) 觀點加以探討，同時運用結構方程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檢視因素間之因果關係，及關鍵因素與樂生院附近里民行為改變之相

1. 樂生療養院事件並未落幕，特別是漢生病補償條例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通過立法之後，陸續發生環境訴訟、國賠訴訟以及人權園區等重大議題。不諱言，這些議題對樂生院民的福祉有重要的影響，惟本文聚焦於探討影響捷運機廠預定地發展的關鍵因素有哪些？以及這些因素是否會影響樂生院附近里民對樂生院拆除的態度？因此，僅能在訪談與問卷中稍加討論，無法實質深入探討法律人權等議題。

關性。

所謂「路徑依賴」是一項概念或隱喻，用來描述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過程 (Hall and Taylor, 1996: 941)。運用此一觀點可瞭解政策發展過程中，何以早期所建立的政策難以改變，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更加複雜。簡言之，路徑依賴可提供一連串相關事件的因果關係，包括政策變遷的順序以及進程。另一方面，本文屬於探索性研究，強調共同因素與測量變項之間最簡單結構，以釐清測量得分之間的關係。因此，運用結構方程式，將可分析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俾能依據理論或過去研究發現，建立與驗證假設 (張芳全，2007：139；邱皓政，2008：12)。

綜上，全文共分六節，除前言之外，第二節說明歷史制度論與路徑依賴之意涵與要旨，第三節則是透過文獻資料整理，瞭解整個新莊捷運線制定的變遷，第四節則是研究設計，先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整理影響新莊捷運線制定的關鍵因素，其次將關鍵因素予以結合，繪出路徑模型圖，並以路徑依賴觀點建立研究假設，探究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第五節則是進行統計分析，分別運用因素分析和結構方程模式，藉以檢驗問卷的信度，再依據估計出來的數字進行說明，修正路徑模型圖。最後一節為結論，分別說明發現、進行討論、再提出建議。

二、理論探討

將政治過程描述為路徑依賴已逐漸為政治學者所接受。其中，又以歷史制度論者將事件的因果關係視為具有路徑依賴特質尤其顯著 (Hall and Taylor, 1996)，例如，歷史制度論的基本假定為「依某

一項制度而決定的行為，事實上並非依照制度本身所提供之方式運作，而是在決策形成時便已被創造出來。此一制度設計在實際運作後，就決定了制度未來如何形成決策的過程」(Peters, 1999: 18-9) 曾解釋。由上述可知，歷史制度論研究的是組織與制度之間的相互關連性，以及這些相互關連的組織與制度又如何反過來影響形塑政治過程與政策結果。此種動態觀點，實與路徑依賴觀點所主張的「既有政策將對決策者可供選擇的政策選項產生約束力」十分相似 (Kay, 2006: 29)。然而，即使歷史制度論者大半都支持有路徑依賴的主張，但路徑依賴仍缺乏清楚的界定。因此，底下將先約略說明歷史制度論的意涵，再詳加說明本文所欲運用的路徑依賴觀點。

(一) 歷史制度論意涵

歷史制度論為新制度主義中的重要支派之一，除延續傳統制度主義對制度的重視之外，更強調制度動態過程和政策變遷研究的重要性。究其淵源，主要是馬克思和韋伯的政治經濟學，將制度視為鑲嵌於正式或非正式程序、慣例、規範、習慣的政治經濟組織結構之中 (Hall and Taylor, 1996: 938)。因此，歷史制度論所指的「制度」即是「對行為具有影響的正式組織、非正式規範以及相關程序」(Thelen et al., 1992:2)。Peter Hall (1986: 19) 進一步說明，制度因素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具備兩項功能：1. 負責政策制定的組織結構對參與者的權力大小具有決定性影響；2. 在組織結構中的特定位置對參與者如何界定自己的利益產生制約作用。由此觀之，制度對行動者所欲追求特定目標的方式深具影響。

由於研究重心置於制度因素，歷史制度論非常重視制度的限制性與被破壞的可能性，並強調透過理性觀點，將行動者的利益視為

與結構相互的結合，以期行動者做出適切的反應。因此，制度因素並非政治結果的唯一決定性因素，而是制度與其他因素相互調和的結果 (Hall and Taylor, 1996)。相較於傳統制度主義只著重於制度靜態面之探討，歷史制度論不僅包括靜態面研究，更重視制度的動態性。

Stephen D. Krasner (1984) 的動態研究對後繼學者影響甚深，在其所提出的「斷續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 理論中，針對國家議題，提出靜態和動態的研究架構；前者旨在說明國家自主性，後者則是在探究國家和環境系絡的一致性。藉由兩者說明制度在歷經一段時間的穩定發展後，將在某一時期內被危機所中斷，產生突發性的制度變遷，造成舊制度的崩潰，繼而引發政治衝突。然而，制度會再次進入穩定發展，蓋此時的制度安排會以一種獨特的方式解決衝突。

順此脈絡，可知政策結果並不單單是反應優勢者的偏好，且深受過去的制度安排所引導，致使過去所做的政策對現今的政策具有形塑作用。在此情境下，試圖對政策進行大幅改變將會徒勞無功，既存的制度將會侷限政策設計內容，未來的行動只是經驗的反射 (Thoenig, 2007: 89)。由整個過程觀之，即可明瞭制度是如何形塑政治行動者的目標，制度又是如何建構行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這些權力關係是如何使部分行動者處於優勢，他人則處於劣勢 (Thelen et al., 1992: 2)。

歷史制度論對制度變遷過程、觀念產生與理性限制的探究，對人們的政治生活與行為，何以受到制度的形塑與影響的瞭解具有相當助益 (Peters, 1999: 63)。正如 James G. March 和 Johan P. Olsen (1989: 65) 所言：「制度變遷很少能滿足當初制定這套制度的意圖，

主要是甚難控制變遷，且變遷方式呈現多樣化」。眾所周知，政治制度並非在真空中運作，而是在權力角力過程中被創造出來，同時發生變遷，不過，參與制度設計者不必然就是在同一制度框架下參與政策角力者，因此制度變遷是否會長期影響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再者，制度本身是一項自變項，在穩定時期，其能對政策產出進行解釋，惟制度崩潰時，它就成為依變項。換言之，就由「制度塑造政治」變成「政治塑造制度」(Krasner, 1984)。

經由上述，可知歷史制度論的研究方法主要採取過程取向，以時間序列 (temporal sequence) 為經，制度系絡為緯；前者是由時間序列觀察制度的演進，藉以解釋經濟發展、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遷；後者重視制度脈絡的分析，從時間序列探討制度的因果作用，事件發生的前後順序，以及權力的影響 (Thelen et al., 1992: 2-3)。據此，歷史制度論的核心觀點可歸納如下：

(1) 制度並非因果關係的唯一來源

由於歷史制度論對於制度變遷採取動態的觀點，故捨棄以往政治制度的決定論看法，轉而重視制度變遷的來源與結果。因此，制度並非因果關係 (causality) 的唯一來源，主要是隨著社經環境條件的不同，偶發 (contingency) 事件可能破壞既存制度，影響因果關係。易言之，制度提供新的策略背景，不但重新界定備選方案，相關行動者的組合方式將隨之改變 (Thelen et al., 1992: 16-7)。

(2) 強調歷史對制度的重要性

歷史制度論者重視歷史因素的影響，主要是在不同的關鍵時刻，制度可能呈現不同的內涵與形式，對正式規則或規範產生不同的重要性。在過程中，時序顯得特別重要，亦即先發生的事件比後發生的事件更為重要。因此，制度安排並非經由個人選擇與集體行

動依循計畫或是意圖所產生，而是受到非預期因素及偶發事件影響，充滿不確定性 (March and Olsen, 1984: 737; Hall and Taylor, 1996)。Thelen, Steinmo和Longstreth (1992: 15-8) 進一步解釋制度之所以會產生變遷，主要是社會經濟或政治脈絡產生巨變，造成新的行動者透過既存的制度追求其目標，但是舊行動者會調整策略以適應改變。由此可知，制度會產生變遷主要是受到「內生」與「外生」因素之交互影響。²

綜上說明，歷史制度論認為引發制度變遷的因果關係相當複雜，不但受制於行動者的理性思考，而且受到制度本身與歷史脈絡的影響，因而相當重視制度的延續性以及從歷史面向觀察制度變遷的動態過程，主張變遷路徑受到既定選擇影響，因此路徑依賴為歷史制度論的重要觀念。

(二) 路徑依賴觀點

學者對路徑依賴的定義，至今尚未有定論，主要原因是路徑依賴本身並非是一個架構、模式或是理論，以致無法提供相關的變項，俾利吾人進一步診斷或進行規範性調查 (Ostrom, 1999: 39-41)，故路徑依賴是一項概念或隱喻可以用來描述一段時間內，事件發生的過程 (Hall and Taylor, 1996: 941)。正如James Mahoney (2001: 111-2) 的解釋，路徑依賴為行動者在重大關鍵時刻所做的選擇，導致具有重製特質的制度形成。這些制度對後續的發展非常重要，因為它們

2. 構成制度本身或內部的各項因素，彼此間因相互干擾、衝突、重疊，或不能符合制度的要求，進而產生修正、調整、補充、裁廢、整併的需求，並促使制度變革的動力。制度外環境因素的變動，直接或間接形成促使制度變革的壓力，此種變革是最被普遍認知的，例如國家、社會物質或心理條件的改變，都可能促使變革(March and Olsen, 1989)。

的特性引發一連串的反應和逆反應，終於導致重大結果的出現。³ 因之，路徑依賴為一種非計畫性所導致的路徑，並且由個體重複形塑。早期所發生的事情會影響往後的發展，蓋一旦施行形成某一特定制度，日後要改變它的成本將會很高，即使制度存在著其他選擇，仍易於傾向於先前的決定 (Pierson, 2000: 251)。⁴

此一強調「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 的效果，就本質而言，為一種自我強化 (self-reinforcing) 的過程。詳言之，制度發展成為一種路徑，它的既定發展方向就會在後繼的發展中不斷強化，以致路徑轉換的成本將明顯提高，制度變遷變得更為困難。針對此點，Douglass C. North (1990) 進一步解釋，制度一旦形成後，變遷會因制度沉澱成本 (sunk cost) 考量，而依附於原先的路徑中進行，因而制度具有報酬遞增的性質。由此可知，在制度的變革中，路徑依賴深受過去事件影響，而牽制未來事件的發展，使其依循既有的方向前進或僅有小幅度的改變。其主要特徵可分由下述三項加以說明 (Mahoney, 2000: 510-1)：

1. 路徑依賴為因果關係分析過程，早期歷史階段具有重要性

路徑依賴分析涉及因果過程的研究，發生在早期歷史階段的高度敏感事件，將影響後續事件的發展，如 Paul Pierson (2000: 14) 所言：在路徑依賴模式中，隨著發生的時間點不同，一個事件如果太晚發生，即使產生重大影響，也可能沒有任何的影響。

2. 路徑依賴中之初始條件無法作為早期偶發事件依據

在時間序列中，早期發生的歷史事件是偶發的，並不能作為解

3. 若將政策發展理解為路徑依賴，過去的政策對現存政策而言，就是一項制度。它所扮演的角色如同結構，對可供選擇的政策產生限制與形塑作用 (Kay, 2006: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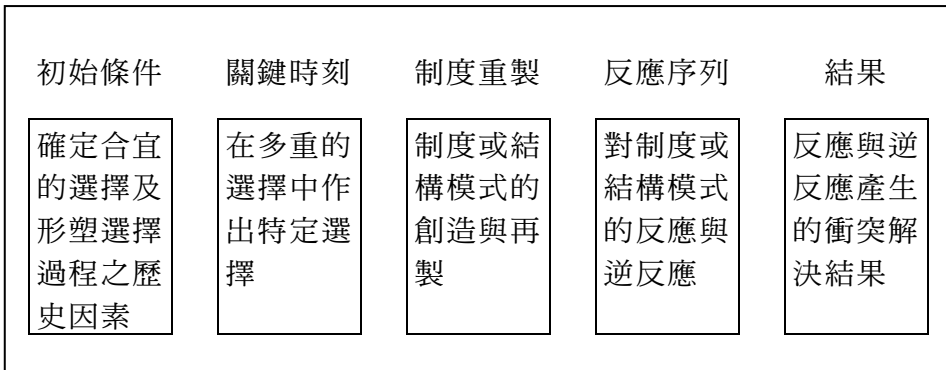
4. 在偶發狀態，選定一個選擇，此選擇隨後即被鎖定在一定的路徑中發展，即使該條路徑未必是最佳的結果，制度仍在此情況下形成，稱為「鎖入」(lock-in) 效果。

釋先前事件或初始條件的依據，因為早期歷史事件對最終序列結果具有決定性的意義，而此一規則已排除以初始條件為基礎，預測最終結果的可能性。Jack A. Goldstone (1998: 832) 就認為，路徑依賴是一種制度性質，這套制度在一段時間內其結果並不取決於任何特定的初始條件，而是一個制度其顯現路徑依賴的結果與初始條件之隨機情況有關。

3. 路徑依賴為一種慣性過程

路徑依賴序列被視為相對確定的因果模式或是「慣性」(inertia)，亦即這些過程處在動態過程，會持續追溯此一結果。慣性性質取決於不同序列分析的類型，可分為「自我強化序列」(self-reinforcing sequence) 和「反應序列」(reactive sequence)。自我強化序列隨著時間演進，其慣性涉及再製一個特殊制度模式的機制。相較之下，反應序列則是其慣性的過程涉及正反應和逆反應機制，產生一個內在邏輯的事件鏈，一個事件自然導致另一事件的生。雖然這兩種序列的特點是相對確定，但具體條件的設置卻可導致路徑依賴的逆轉 (Mahoney, 2000: 511)。

依據上述，可將路徑依賴分為四個分析要素，依序為初始條件 (initiative condition)、關鍵時刻 (critical juncture)、制度重製 (institutional reproduction) 與反應序列 (reactive sequence) (Mahoney, 2001)，如圖一所示。



圖一 路徑依賴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Mahoney(2001: 113)。

圖一說明，路徑依賴圖的起點是在初始條件下，在關鍵時刻，對行動者界定了可供選擇的範圍。這個關鍵時刻是在特定的兩個或是兩個以上的選項中所做的選擇。由於建立制度模式經歷一段時間，必然在關鍵時刻作出選擇；否則，制度的持續將引發行動者回應當前的安排，產生一系列的反應和逆反應。這些反應即是路徑發展到達最終結果，亦即解決衝突的結果 (Mahoney, 2001: 112-3)。職此之故，經由整個路徑依賴便可瞭解政策何以難以改革，以及政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的愈加複雜 (Kay, 2006: 31)。路徑依賴圖包括下列三項關鍵因素：

(1) 關鍵時刻

路徑依賴分析的起點，經常是行動者在關鍵時刻所做的選擇。所謂關鍵時刻係將序列和時間納入分析，同時觀察其在制度中，找尋政治過程和互動所產生的影響 (Thelen, 1999: 388)。在關鍵時刻可作為選擇的選項，通常是源起於先前的事件，遇有改變壓力時，過

去的制度對未來實現的選擇形成限制，使行動者的偏好受制於制度結構。換句話說，制度改革與政策的變遷會受到過去歷史遺緒 (historical legacies) 或制度建立時之初始條件影響，使得制度與政策的變遷被「鎖定」在特定的方向，無法形成大幅變遷。⁵

關鍵時刻主要由二個條件所組成：A 必須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選項中作出選擇，若無其他選擇，即無關鍵時刻；B 當有多重選項可供選擇時，若作出選擇，即很難回到初始狀態，產生不可逆的效果。關鍵時刻經常是瞬間發生的，其特徵為未預見的偶發事件可能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因之，論點主要置於在特定節點中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因而能免除解釋過去無限的問題。在關鍵時刻之前，可能產生的結果是廣泛的，但在關鍵時刻之後，其可能產生結果的範圍將會縮小。但是，並非所有的選擇點代表關鍵時刻，僅有限縮於對未來產生重要結果的選擇點，可被視為關鍵時刻 (Mahoney, 2001: 113)。

(2) 制度重製

制度重製為行動者在制度發展過程中選擇某特定方案，會使後續發展路徑沿著相同的方向，增強既有的模式，而排除其他方案 (Pierson, 2000)。由於報酬遞增效應，形成自我增強序列，在關鍵時刻作出決定性選擇之後，主要特徵是行動者甚難逆轉選擇後所產生的影響，強化依循特定發展路徑的可能性。關鍵時刻具有此影響是因為其導致制度架構趨向穩定，不輕易改變的狀態，以致制度依其原有的路徑發展 (Stinchcombe, 1969: 103-4; Mahoney, 2001: 114)。

5. Ruth B. Collier 和 David Collier (2002)認為，一旦制度產生反應序列或陷入危機情境時，將破壞制度的重製機制，提供行動者在某一特定時間點，影響制度變遷的機會，因此關鍵時刻帶來的影響不盡相同，可視為是不同「歷史遺緒」的分歧點。

(3) 反應序列

反應序列是指時序相連、因果相關的事件形成的序列鎖鍊。在反應序列中，每一個事件既是對先前事件的反應，也是後續事件的原因。在序列中，早期事件對最後結果的影響相當重要，因為事件發生一個微小的變化，在最後序列中，隨著時間積累而產生很大的差異。這些序列有著密切的邏輯關係，而最後序列事件取決於第一個發生的事件 (Mahoney, 2000: 526)。這些事件可能會產生新的關鍵時刻。因此，在路徑依賴階段中，反應序列對於制度模式的建立同時具有挑戰或支持的作用，因而可能會提供最終結果的穩定均衡，但也可能是另一個新關鍵時刻的開始 (Mahoney, 2001: 114-5)。⁶ 在反應序列中，早期事件引發後續發展，不是再製一個特殊的模式，而是一連串行動反應和逆反應的過程。Mahoney (2000: 526-7) 認為，「初始干擾是重要的，不是因為他們產生正向回饋，而是因為他們引發強而有力的回應，反應和逆反應改變了制度，產生一個新方向，並非強化第一步」。

綜上，路徑依賴對形成路徑的依賴、持續與變遷提供一個清楚的陳述。當一個外部事件中斷了積極回饋機制的現狀，便是舊路徑的結束以及新路徑的開始。外生衝擊壓倒增強回饋的重製力量，就產生一個關鍵時刻，行動者在多重選擇中選擇新的制度，即是舊路徑和新路徑的開始。新選擇的路徑會進一步深化行動者的承諾，並增強其報酬遞增效應，以致於在關鍵時刻可選擇的項目可能不再有吸引力。因此，本質上，路徑依賴是一項制度的延續。

6. 反應序列論點與自我強化序列邏輯不同；自我強化序列的特點為增強早期事件的重製過程，而反應序列則為一種轉換及可能逆轉早期事件的一種強烈反應之過程。

三、個案分析

(一) 樂生事件概述

樂生療養院建立於 1930 年日據時代，以收容痲瘋病患為主。由於過去社會對痲瘋病的錯誤認知，⁷ 以及標籤化結果使得痲瘋病患被迫隔離於院區。隨著時代變遷，醫療技術的進步，社會大眾逐漸瞭解痲瘋病的傳染率極低，原先的態度轉趨改變，院民以為得以在樂生院安然度過餘生。可是，事與願違，台北市捷運局於 1994 年決定選定樂生院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自此開啟樂生事件序幕。

初始，院民深信院方與政府會給予完善的配套措施 - 興建符合他們所期望的新醫療大樓，作為搬遷後的安置處所。但是，最後結果與當初的規劃，產生極大落差，院民遭受甚多不平等待遇，引發外界人士自 2002 年開始關注樂生院的後續發展。從關心老樹為起點，陸續成立各種團體，以生態、古蹟、人權等為號召，進行樂生保留運動。在搶救樂生過程中，最積極者莫過於學運學生運用各種方式，希冀獲得政府、社會大眾、媒體等之關注，進而能保留樂生院。另一方面，院民也意識到自身主體性，開始主動走上街頭，向政府機關陳情抗議，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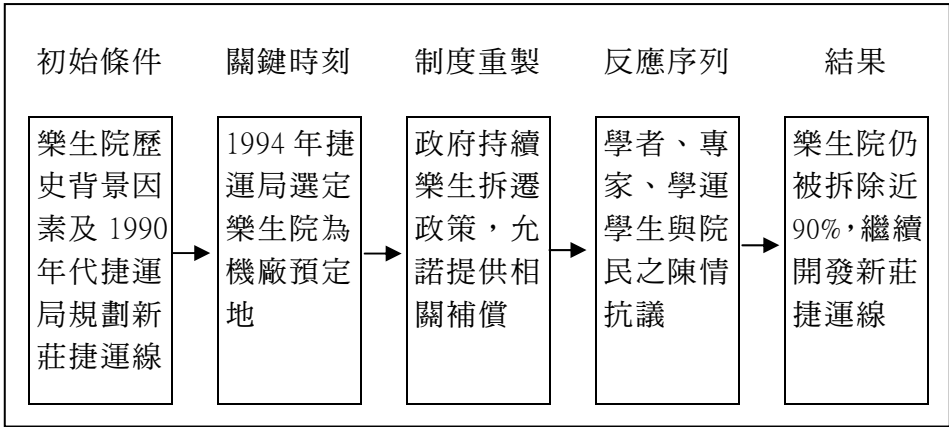
隨著事件發展，政府、社會大眾、媒體等轉而重視到樂生院民的權益，政府原先堅持的態度出現轉變，應允進行協商。由行政院文建會介入協調，提出「共構方案」，亦即保留樂生院 41.6%，捷

7. 痲瘋病即所謂的癩病 (Leprosy)，正式學名為漢森症，其傳染媒介為痲瘋桿菌，主要侵襲人類的皮膚和外圍末梢神經。早期被誤認為具有傳染能力，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證明為所有慢性傳染病中，最不容易傳染的疾病，只有極小比例的人容易被感染。

運依舊通車運行。不過，經過一連串的事件後，樂生院仍被拆除近 90%，引發社會交相指責，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由行政院長劉兆玄代表政府向樂生院民道歉，樂生事件遂劃下一個句點。

(二) 新莊捷運線制定之變遷

歷史制度論強調政策的決定與形成，不僅是相關行動者從不同策略考量下，所選擇之最適方案須與外在環境系絡相連結，因此政策制定的結果必然有其歷史脈絡可尋。整個新莊捷運線之發展，若依據路徑依賴觀點，大致明瞭捷運路線的選定和交通工程以「都市開發至上」是一項制度，而樂生院事件的發生是該項交通政策的關鍵時刻。於下。本文運用路徑依賴圖，依時間序列陳述事件之發展歷程，將新莊捷運線事件分成五個階段進行探討（參見圖二），從中萃取出影響事件之相關因素，作為個案節點。



圖二 新莊捷運線制定之路徑依賴分析

資料來源：修改自 Mahoney(2001: 113)。

1. 初始條件－隔離與標籤化

就個案而言，樂生院的歷史背景，亦即初始條件，深切影響政府在關鍵時刻作出重大決策，繼而影響整個制度的變遷。在日治時代，由於社會大眾對麻瘋病的偏見與錯誤認知，當時日治政府選擇建立一座官方療養院，⁸將麻瘋病患予以社會隔絕。省政府時代，政府積極防治癩病，並提出樂生院整建計畫，讓院民得以安養晚年。

⁸ 樂生療養院建立於西元 1930 年，當時位於台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頂坡角，亦即台北縣新莊市與桃園龜山鄉交界處之塔寮坑。

表一 新莊捷運線「初始條件」階段大事紀

日據時期 - 省政府時期 (1895 至 1993 年)	
時間	內 容
1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總督府決定創設「癩療養所」，以三年的時間，在台北近郊建設「樂生院」，地點選擇在台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頂坡角的縱貫路邊
1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總督府癩病療養樂生院」建設竣工，開始收容病患，病房只有五棟，首任院長由細菌學長上川豐擔任，採禁婚政策
19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總督府六月發布，同年十一月起施行「台灣癩預防法」，採取強制收容措施 台灣總督府九月公佈「台灣癩預防法施行規則」，加強隔離政策
19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投降，台灣光復，由台灣省政府接收，改名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增建病房二十九棟，收容病患 900 多人，仍採取隔離不禁婚需結紮的政策
19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樂生院管理辦法 開放病癒患者出院，返家謀職，廢除病患結婚需結紮的命令
19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癩病防治法」，解除強制隔離。 舉辦巡迴檢診，並訓練地方醫事人員配合辦理癩病防治工作
19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台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廢止強制隔離，改為門診治療方式
19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台灣省癩病防治規則」
19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台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劃」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台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劃之後續計劃」
19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省議員張溫鷹大聲疾呼，要求政府補助經費替樂生院設置「太平間」，病患死者，在通往天國之國有人送最後一程。 省主席宋楚瑜前往視察，指示以現地改建為原則，將動用五至八億元重建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 關鍵時刻－樂生院址之選定

1990年代台北市捷運局開始規劃捷運新莊線，捷運機廠最初的選址地點在輔仁大學附近農地，惟遭到附近居民反彈，後因變更為都市計畫用地，轉而選擇離樂生院不遠的軍事基地，但仍受到拒絕，最後則轉覓至樂生院。1994年台北市捷運局選定樂生院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院區面臨拆除，院民須搬遷。政府相關單位經過多次協商，作出「有償撥用、就近安置、先建後拆」等原則，擬建新醫療大樓，作為安置院民之地方。

表二 新莊捷運線「關鍵時刻」階段大事紀

時 間	內 容
1994年4月	北市捷運局召開「捷運系統機廠用地協調會」，針對樂生院用地與省衛生處協商北市捷運局確定捷運新莊機廠選址於樂生院現址，並確定樂生院遷建之先建後拆原則完成新莊捷運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994年7月	交通部於樂生院召開會議，決議將樂生院遷建至院區後方山坡地，舊院區之拆除則需遵循先建後拆原則辦理
1994年10月	社區居民揚言將樂生院驅逐出境，院民與里民緊張對立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 制度重製－政府與樂生院協調

歷經捷運機廠地址確定後及樂生院遷建方案大致底定後，政府與院方積極扮演協調角色，相關單位依照既定規劃，以拆除樂生院，並選定新院址作為後續補償措施。新醫療大樓於1999年正式開動，規劃過程中，依照院民所提出之期望作為新大樓整建計畫。然而，原本所擬定的相關計畫，新院長黃龍德上任後，欲變更原設計方案，而與院民原先所期待之新大樓相距甚遠，導致院民不願搬遷。

表三 新莊捷運線「制度重製」階段大事紀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26 日捷運新莊線計畫於七月動工，但捷運機廠面積廣達廿餘公頃，涵蓋新莊都市計畫區、桃園龍壽、迴龍都市計畫區以及林口特定區保護區等三個都市計畫區。 • 7 月 19 日新莊市公所接獲捷運局的電函，表示捷運機廠預定地樂生療養院，省府已原則同意提供場地，22 日可以進行先期地質探勘，而樂生病患則要求先設計新醫療大樓與提出安置，否則不排除抵制行動。 • 7 月 22 日捷運新莊線與蘆洲支線先期工程，在機廠預定地樂生療養院舉行動土典禮，將進行地質、地形的鑽探。 • 9 月 11 日捷運新莊線機廠用地的都市計畫變更案，在新莊市與龜山鄉兩公所進行公告，將有十三公頃得自樂生療養院，七公頃得自民眾私地，該變更案的地區，大部分將採取「聯合開發」的方式，不過部分地主認為省府提出的計畫書並不清楚，若無法以「最優考慮」，則不排除抗議行動。 • 10 月 3 日捷運局召開說明會，省級單位無人出席，現場異常紊亂。 • 10 月 4 日捷運局在龜山鄉公所舉辦相關的土地變更說明會，有關的變更內容因未涉及任何民間私有土地，而未引起任何反彈。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樂生療養院衛生署建議列為醫療古蹟。 • 對於捷運局選擇樂生院為新莊線機廠用地，省議員周慧瑛邀捷運局及省、縣、地方等相關單位進行研討，雖有人提出將機廠延伸桃園縣龜山鄉大坑，及將機廠設高架為兩層的再想，但捷運局表示，仍以原案為優先，其他建議先列入評估。 •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函知台灣省議會，將依原先選定的樂生療養院現址為新莊機廠，原因是對週遭環境產生的衝擊最小。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 14 日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樂生療養院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局達成共識，樂生療養院將於 2002 年之前完成遷院，捷

	運新莊機廠將照原定計畫建於樂生療養院舊址。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生院新院整建計畫開動，原省立樂生院配合精省，改隸行政院衛生署，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是全國唯一收容痲瘋患專門機構。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生院設立第二門診部，提供一般民眾醫療服務。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18日行政院長張俊雄到新莊市公所聽取捷運新莊、蘆洲線推動進展，責成衛生署解決樂生療養院遷建問題，台北市政府希望中央能解決市府代台北縣墊付的三十三億元款項。 6月28日捷運新莊線從新莊國中起至樂生療養院的迴龍站止，編號CK五七◆E區段標工程開標，由榮民工程公司與日商療島營造公司得標。 台北捷運動工，樂生院內三分之二的土地被剷平。 樂生療養院院方兩次行文台北縣政府陳情：「希望鑑定樂生療養院的古蹟價值。」縣府文化局表示：「捷運工程已興建多年，此時再反應文化古蹟鑑定問題，實有欠妥。」 12月12日樂生療養院慶祝七十一周年院慶，院長黃德龍表示，明年初療養院將對外門診，轉型為綜合醫院作準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4. 反應序列－樂生保留運動

關鍵時刻作出重大決定，歷經政府與院方的協調與安排，使原先捷運機廠用地得以繼續進行。但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致使制度產生轉變。當捷運新莊線正式動工後，樂生院既面臨拆除的命運。自2002年起陸續有外來人士開始關注拆遷問題，並注意到樂生院民的遭遇，逐次展開樂生保留運動（參見表四）。

表四 新莊捷運線「反應序列」階段大事紀

時 間	團 體	團體訴求與目標	樂生院搬遷與 捷運施工重要記 事
2002 年 4 月	新莊樂生老樹聯 盟，成員主要來 自新莊社大	認養樂生院老樹	2002年7月捷運開 工 同年 12 月新醫療 大樓開工
2003 年底	個人參與，主要 成員包括新莊文 史工作會翁隨 華、北投文史工 作室陳林頌、台 科大范燕秋	陳情文化主管機關 召開樂生院古蹟審 查會議	2003 年 6 月捷運 第一波拆遷
2004 年 2 月至 9 月	青年樂生聯盟成 立（舊），除上 述個別成員之 外，再加上滬尾 文史工作室紀容 達、新莊社大廖 秀春以及長庚、 陽明、台大等學 生	同上，並推動認識 癩病以及擴大社會 參與，連署古蹟指 定	
2004 年 9 月起	日本律師團	訪談樂生院戰前患 者並向日本東京地 方法院提起台灣樂 生院戰前患者人權 侵害訴訟	2004 年 12 月律師 團向日本東京地 方法院提起訴訟

2004年 9月起	台灣人權促進會	為樂生院病患人權請命，陳情政府納入人權考量	2004年9月捷運包商鋸樹引發眾怒
2004年 9月起	(新)青年樂生聯盟，長庚醫學系成員逐漸退出後，新加入的主要成員為台大城鄉所、輔大黑水溝社學生為主，社團與個人則成為支援團體，成為純學生團體	推動古蹟與捷運共構為中心議題	2004年10月和12月階有約三十名院民參與陳情行政院與立法院行動、2005年3月扶植「樂生保存院民自救會」
2004年 11月起	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律師團)，成員主要來自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約十名	為院民爭取房屋所有權與居住權，並進行戰後入院院民的人權侵害調查，擬定漢生病友人權賠償法	2005年2月起進行個別院民訪談，2005年4月向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
2005年 6月至7月	樂生院安置政策建議書討論小組，包括老盟、殘盟、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崔媽媽基金會、台權會、漢生病友人權律師團等代表與其他個人關者約十名	調查院區(包含舊院區、組合屋與新醫療大樓)的無障礙環境、院民的生活需求和搬遷意願，希望對衛生署提出全部院民未來居住與安養的政策建議	2005年7月樂生院新醫療大樓落成，8月共有161名院民遷入新大樓，尚餘約80名院民拒絕搬遷

資料來源：修改自潘佩君(2006)。

5. 結果－繼續開發新莊捷運線

樂生院最終仍被拆除 90%，政府並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長劉兆玄代表政府向樂生院民道歉，樂生事件始暫告一段落，捷運路線則繼續開發。

(三) 現有文獻研究面向

回顧國內關於樂生事件之相關文獻，可將其研究面向分為數類：

1. 人權面向

此種研究焦點著重於樂生院民之生命歷程，過去經歷隔離事件、疾病污名化，其如何面對生命困境，走過人生黑暗時期，採深度訪談方式，探究院民之身心轉折及事件過後的生命意義，以呈現院民自身主體性（王怡乃，2006）；此外，亦有從捷運局選址至院民的搬遷及搬遷後的生活，陳述事件的發展，對於所牽涉之人權、居住權問題進行探究（潘佩君，2006；陳欽怡，2006；賴澤君，2007；黃詠光，2007；鐘聖雄，2007）；另一方面，也有相關研究針對抗爭行動的過程進行探討，以反思方式，探究樂生反迫遷的抗爭歷程（張馨文，2007）。

2. 醫藥衛生面向

這類研究焦點著重於台灣癩病的歷史發展，及各時代政府的處理態度，以樂生院為實例，探究在不同年代，癩病所呈現出來的歷史意義。

3. 公共政策面向

此類研究焦點著重於樂生拆遷政策制定的過程，各利害關係人對政策的影響，以相關理論來檢證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標準，進而對決策過程中，對於忽略弱勢團體的自主性進行檢討。

4. 建築及都市規劃面向

此種研究焦點著重於樂生療養院的空間環境，探討樂生院的空間變化，結合院民居住的時間與空間，各種集體生活狀態，及建築的轉變，以呈現樂生院的特殊樣貌（呂方妮，2008）。

5. 大眾傳播面向

此一研究焦點著重於媒體平面報導，以報紙新聞報導為研究分析的文本，主要探究各相關人對於樂生事件的認知價值（劉國暉，2007）。

6. 法律經濟面向

此種研究焦點以法律與經濟觀點探究樂生事件，例如：國賠訴訟與人權園區，以及都市發展與都市運輸等，皆應用相關理論來分析這些議題，藉以尋找問題之本質與核心價值（陳尹暉，2007；李有容，2009）。

上述樂生事件議題之研究，詳述樂生院之歷史背景及事件的發展歷程，但大半以質化研究方法為主，採深度訪談、田野調查方式，進行深入探究。此外，研究主題是以樂生個案為主，針對個別事件所面臨到的問題，提出建議，甚少由整體事件進行討論。據此，本文依據路徑依賴觀點，探討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的因果關係，所採用之研究方法是先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質化分析，之後再運用問卷施測，進行量化分析。

四、研究設計

前述提及，本文旨在探討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的因果關係。據此，首先根據立意抽樣法與主要參與者進行訪談，以明瞭其對樂生事件之看法，俾利建構本文之問卷題目以及研究架構。

(一) 實地訪談

樂生院發生何種問題，最清楚者莫過於當地民眾，故一開始即赴實地進行瞭解與訪談。訪談對象以當地民意代表和參與團體（包括學者與專家）為主。訪談題綱則參考樂生相關文獻資料，至於訪談對象則依背景劃分，如表五所示。

表五 受訪者名單與背景資料

編號	訪談對象	服務單位	背景	立場
A	社會文史團體	台灣人權促進會	樂生保留運動發起人，以古蹟為號召，展開保留運動。隨後則關注樂生院民之自身主體性，轉而注重人權關懷。	支持人權
B	社會文史團體	滬尾文史工作室	滬尾文史工作室田野組長，2004年參與樂生保留運動，為樂生文化資產保護隊的成員，以古蹟守護樂生，與相關文史學者先勘，鑑定樂生院是否為古蹟。	支持古蹟維護
C	青年樂生聯盟	學運學生	青年樂生聯盟成員，參與各種陳情、抗爭活動，在2007年3月15日，當面向蘇貞昌陳情，希冀保留樂生院。	支持人權與古蹟
D	民意代表	新莊市民代表	新莊市資深市民代表，連續當選五屆代表，並號召新莊里民參與96年3月31日新莊地區的「三三大遊行」，希望捷運能儘快通車，解決長期交通壅塞問題。	支持經濟
E	民意代表	新莊里長	新莊地區資深里長，並動員里民參與96年3月31日的「三三大遊行」。	支持經濟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再者，根據個案發展歷程，擬訂下列訪談題綱（如表六），並

運用半結構訪談方式，藉以瞭解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樂生事件處理的態度。

表六 訪談題綱

題 號	題 綱
1	請問你，何時參與樂生運動？動機為何？
2	請問你，對樂生院被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有什麼看法？
3	請問你，樂生院被選為捷運機廠預定地後，許多單位參與協調，其立場為何？
4	請問你，對於樂生療養院的拆遷有什麼看法？
5	請問你，認為部分院民不願搬遷的主因為何？
6	請問你，對於政府給予的配套措施有什麼看法？
7	請問你，在保留樂生運動中，運用哪些方法，捍衛樂生院？
8	請問你，學運學生和院民分別向政府機關陳情、抗議，主要訴求為何？
9	請問你，在抗爭過程中，哪些活動或事件，曾引起社會的關注？
10	請問你，事件發展至後來，政府在態度上有出現轉變？
11	請問你，對文建會提出的共構方案看法為何？
12	請問你，新莊居民在 96 年 3 月 31 日舉行「三三一大遊行」，有什麼看法？
13	請問你，對於捷運新莊線的興建有什麼看法？
14	請問你，事件發展至後來，政府在態度上有出現轉變有什麼看法？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訪談結果

本文根據 5 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進行交叉分析，找出共同的變項，之後再將變項依據上述路徑依賴分析四項要素之意涵，彙整成對樂生事件發展之重要影響因素，分述如下：

1. 關鍵時刻

依據前測訪談結果，可明瞭政府在選擇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的過程中，歷經波折，最後選定樂生院為捷運機廠預定地。此項選擇是政府在關鍵時刻所作的決定，其考量因素如下：

- (1) 由於大眾對麻瘋病的錯誤認知，影響樂生院民的權益。
- (2) 樂生院為國家公有地，在土地徵收程序上，較容易徵收。
- (3) 樂生院的腹地與附近地區相比，佔地面積較廣大。
- (4) 將捷運線延長至樂生院，可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 (5) 樂生院附近里民希望藉由興建捷運線，將樂生院遷址至其他地方。
- (6) 由於地方派系的介入，促使樂生院被選為機廠預定地。

2. 制度重製

依據訪談結果，可明瞭政府在關鍵時刻，選定樂生院為機廠地址後，台北捷運局之所以能夠順利推動工程，主因在於政府落實政策，使院民願意配合政府的搬遷計畫。換言之，政府遵循既有制度，並強化執行，使制度重製為影響樂生院被拆除的關鍵，相關因素如下：

- (1) 政府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除了同意提供土地之外，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作為補償院民的方式。
- (2) 樂生院方扮演政府與院民之溝通橋樑，同時代表院民與

政府協調，對貫徹政府方案有相當助益。

- (3) 興建新醫療大樓，作為安置院民的地方，而院民能參與新大樓的規劃，希望能符合他們的需求。

3. 反應序列

依據訪談的結果，樂生院是否要被拆除，引起不同的反應，產生一連串的相關事件，導致新莊捷運線施工延宕，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 (1) 學者專家、學運展開運動，以古蹟、人權為號召，希冀保留樂生院。
- (2) 樂生院民親自走上街頭陳情抗議，以達到他們的訴求。
- (3) 樂生院民向日本政府求償官司勝訴，使政府官員代表政府向院民致歉。
- (4) 積極推動漢生法案，對院民的自身權益能有所保障，得以展現其主體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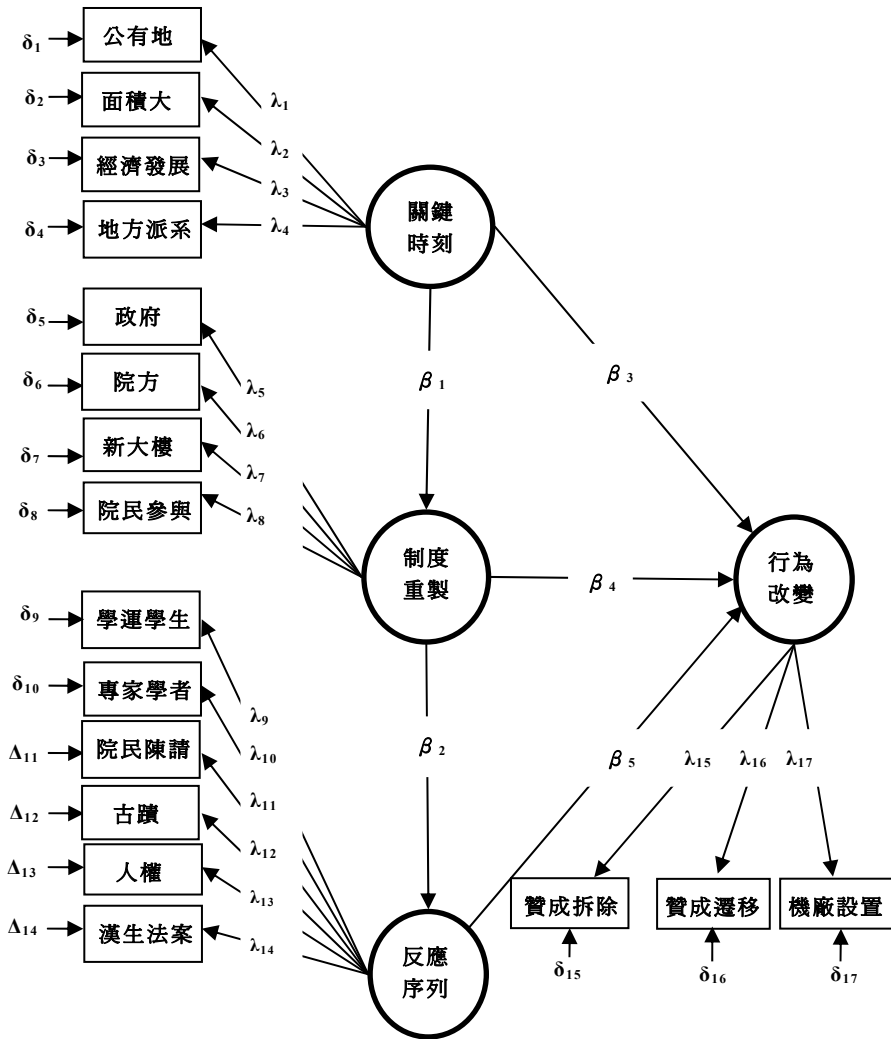
(三) 研究架構

路徑分析是一種為了瞭解數個變項間關係的因果模型 (casual model)。本質上，它係立基於迴歸分析，假定一個變項之值是導因於另一變項之值，所以區分自變項與依變項是一項基本工作。然而，傳統的路徑分析常假設沒有誤差情形發生，或其測量可被忽略，僅有被解釋或被預測變項的解釋殘差可被估計出來。如此將影響因果解釋的效度 (邱皓政, 2007)。爰此，本文以結構方程式為研究方法。

依據訪談結果，得知樂生被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的關鍵因素，大抵包括 17 個觀察變項：公有地、面積大、經濟發展、地方派系、政府、院方、新大樓、院民參與、學運學生、專家學者、院民

陳情、古蹟、人權、漢生法案、贊成拆除、贊成遷移、機廠設置。其中，前 4 個變項為外衍變項，其餘 13 個為內衍變項。

此外，尚有 4 個潛在變項：關鍵時刻、制度重製、反應序列、行為改變，其中 1 個屬於外衍潛在變項：關鍵時刻，3 個為內衍潛在變項：制度重製、反應序列、行為改變。在 1 個外衍觀察變項及 13 個內衍觀察變項中各有其估計殘差 (δ) (disturbance)。在 17 個變項中，國家公有地、面積大、經濟發展、地方派系之介入可列入「關鍵時刻」觀察變項；而政府、樂生院方之協調、新醫療大樓興建、樂生院民參與新醫療大樓規劃則為「制度重製」觀察變項；至於學運學生、專家學者參與、樂生院民抗議、以古蹟與人權為號召及漢生法案的推動為「反應序列」觀察變項。此外，潛在變項之間存有標準化估計值 (β)，潛在變項與觀察變項之間存有因素負荷量 (λ)。整個概念化的結構方程模式如圖三所示。



圖三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透過上述訪談，瞭解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的過程，並整理出關鍵因素。底下，先依據這些因素設計問卷，並對樂生院附近

里民進行抽樣調查，以檢驗樂生事件發展的關鍵因素與樂生院附近里民行為改變之關係。其次，分別運用因素分析法與結構方程模式，藉以檢驗影響新莊捷運線制定的關鍵因素之相關性，及關鍵因素對樂生院附近里民是否贊成樂生拆除具有影響。

(四) 研究假設

從訪談內容整理出影響新莊捷運線制定之變項，但這些關鍵因素對於樂生院附近里民之行為改變程度是否有顯著影響力？底下先提出研究假設：

β_1 ：關鍵時刻正向影響制度重製。

台北市捷運局在關鍵時刻所作的選擇影響程度如果愈高，對政策運作難以改變的程度就愈高。

β_2 ：制度重製正向影響反應序列。

政府制定決策後，在既定發展模式中，政策運作難以改變的程度如果愈高，對一連串反抗行動的影響程度就愈高。

β_3 ：關鍵時刻的影響程度愈高，對樂生事件的行為改變程度愈高。

台北市捷運局在決策時刻所作的選擇影響程度如果愈高，樂生院附近里民贊成拆除的程度就愈高。

β_4 ：制度重製的影響程度愈高，對樂生事件的行為改變程度愈高。

政府採取決策後，在既定發展模式中，政策運作難以改變的影響程度如果愈高，樂生院附近里民贊成拆除的程度就愈高。

β_5 ：反應序列的影響程度愈高，對樂生事件的行為改變程度愈低。

樂生院拆除問題，產生一連串相關事件，對於此問題的反抗行動之影響程度如果愈高，樂生院附近里民贊成拆除的程度就愈低。

(五) 問卷題目設計

本文主要藉由關鍵時刻、制度重製、反應序列及樂生院附近里民的行為改變程度等四項因素，探討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因果關係，各項因素的操作量定義與問卷題目分述如下：

表七 相關變項之操作定義

因素	操作定義	問卷題目
關鍵時刻	行動者在歷史時序中，過去的歷史要素影響特定方案的選擇，而此選擇點即為決策的時刻 (Mahoney, 2001: 111-2; Collier and Collier, 2002; 林國明, 2002: 13)。本文將其界定為台北市捷運局在決策時刻所作的選擇之影響程度。本文將其界定為台北市捷運局在決策時刻，選定樂生療養院為捷運機廠預定地之影響程度。	<p>Q1：我認為樂生療養院為國家公有地，徵收比較容易，所以被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p> <p>Q2：我認為樂生療養院佔地面積比較廣大，所以被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p> <p>Q3：我認為新莊捷運線延長至樂生院，可以帶動經濟發展。</p> <p>Q4：因為對痲瘋病的錯誤認識，忽略樂生院民的存在，而使樂生療養院被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p> <p>Q5：因為地方派係的介入，所以樂生療養院被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p>
制度重製	行動者在制度發展過程中選擇的某特定方案，會使後續發展路徑沿著相同的方向增強既有的模式，而排除其他方案 (Pierson, 2000)。本文將其界定為政	<p>Q6：我認為樂生院可以順利進行拆遷，政府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p> <p>Q7：我認為樂生院可以順利進行拆遷，院方扮演重要的協調角色。</p>

	<p>府決策制定後，在既定發展模式中，政策運作難以改變的程度。</p>	<p>Q8：我認為樂生院可以順利進行拆遷，安置院民的補償措施不是很重要。</p> <p>Q9：新醫療大樓規劃符合樂生院民需求，使樂生院可以順利進行拆遷。</p> <p>Q10：我認為樂生院可以順利進行拆遷，院民和政府的協調結果是重要。</p> <p>Q11：我認為樂生院可以順利進行拆遷，院民參與新醫療大樓規劃是重要。</p>
<p>反應序列</p>	<p>由因果相關的事件形成序列鎖鏈，使得序列中的每一個事件，同時是對先前事件的反應，也是後續事件的前因 (Mahoney, 2001: 527)。本文將其界定為樂生療養院拆除問題，產生一連串相關事件，對於此問題的正面反應與反抗行動之影響程度。</p>	<p>Q12：學運學生參與樂生保留運動，使樂生院延緩拆除。</p> <p>Q13：家學者參與樂生保留運動，使樂生院延緩拆除。</p> <p>Q14：樂生院民走上街頭陳情抗議，使樂生院延緩拆除。</p> <p>Q15：以古蹟為號召保留樂生，使樂生院延緩拆除。</p> <p>Q16：以人權為號召保留樂生，使樂生院延緩拆除。</p> <p>Q17：推動漢生法案通過，使樂生院延緩拆除。</p>
<p>行為改變</p>	<p>行為意指個人的任何反映，不但包括身體上的反應或動作，言詞，還包括言詞的敘述與主觀的經驗。不論這事件對個人或團體是否具有意義，行動是有意圖性的行為，因之</p>	<p>Q18：我贊成樂生療養院拆除。</p> <p>Q19：我贊成樂生院民的遷移。</p> <p>Q20：我贊成捷運機廠與樂生院並存的共構方案。</p> <p>Q21：我贊成新莊捷運機廠設置在樂生療養院。</p>

	<p>改變意圖的行為則是行為改變(葉正, 2009: 25)。本文界定為對樂生事件的態度改變。</p>	
--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六) 問卷施測

本文研究對象主要以與樂生事件之相關人為主，包括新莊里民、學運學生及學者專家。其中，學運學生及學者專家因為長期參與保留運動，對樂生事件發展始末較為熟稔，因此透過深度訪談法，以利歸納整理關鍵因素。另一方面，為瞭解樂生院事件與捷運路線的發展是否影響樂生院附近里民的行為改變（贊成或支持樂生療養院之拆除或遷移），所以，問卷施測對象以樂生院附近里民為主。樂生院屬於新莊市丹鳳里，故本文以樂生院為中心，包括附近四個里：祥鳳、龍鳳、合鳳及雙鳳里之里民。

預試問卷調查的時間為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主要對樂生院附近里民丹鳳、祥鳳、龍鳳、合鳳及雙鳳里之里民進行前測，每個里發放 30 份問卷，共計發放 150 份問卷，扣除不適用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132 份。正式問卷實施時間為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經由地方民代的協助，實地到五個里進行問卷發放，共計發放 330 份，回收總計量為 289 份，扣除無效問卷 71 份，有效問卷為 218 份，有效回收率為 66%。

五、研究分析

本文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是將回收的有效問卷以人工方式進行編碼的工作，繼而使用統計分析軟體 SPSS12 將問卷資料輸入建檔後，進行統計分析。

(一) Bartlett 與 KMO 值檢驗

將預試問卷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在進行因素分析之前，須以球形考驗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與取樣適切性量表 (KMO) 來檢測是否可以進行因素分析。Bartlett's 球形考驗的 χ^2 值為 1682.649 達到顯著效果，而 KMO 值為 0.744，大於 0.5 表示變項間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八所示。由此可知，各因素經前述球形檢定與 KMO 值的檢測結果，均通過其檢測，證明因素分析的適切性。

表八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44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682.649
	自由度	210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因素分析

經由球形檢定與KMO值的檢測，得知模式適合因素分析，因而進行探索式因素分析。本文採主成分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特徵值大於 1 作為因素個數的篩選標準，負荷量大於 0.6 是為顯著負荷量，

再以斜交轉軸進行轉軸，共萃取出四個成分因素，其因素特徵值、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考驗，⁹ 如表九所示。

表九 特徵值、因素負荷量與信度

因素	題號	因素負荷量	信度	特徵值
關鍵時刻	Q1	0.931	0.692	4.001
	Q2	0.914		
	Q3	0.687		
	Q4	0.371		
	Q5	0.447		
制度重製	Q6	0.616	0.718	1.860
	Q7	0.687		
	Q8	0.305		
	Q9	0.434		
	Q10	0.386		
	Q11	0.430		
反應序列	Q12	0.871	0.956	6.078
	Q13	0.889		
	Q14	0.901		
	Q15	0.799		
	Q16	0.809		
	Q17	0.855		
行為改變	Q18	0.787	0.571	1.579
	Q19	0.794		
	Q20	0.287		
	Q21	0.48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9. 本文信度測驗採 α 值大於 0.7 者為高信度，小於 0.35 者為低信度。

由表九可知 Q4、Q8、Q10 以及 Q20 等四項題項目的因素負荷量較低，因此將這四項題目予以刪除，而四項因素的特徵值皆大於 1，因素的信度皆在 0.6 上下。因此，這些因素的信度與建構效度都符合統計上的標準（榮泰生，2009：655）。

(三) 結構方程模式驗證

本文以 218 位台北縣新莊市樂生院附近里民為觀察對象，進行因果路徑分析，以檢視在探索性因素分析中的因素結構模型是否與實際資料適配。使用工具為 LISREL8.72 版，並以 SIMPLIS 程式撰寫語法檔，運用各因素之原始資料，同時以最大概似法 (maximum likelihood) 進行參數的估計。依據 Richard P. Bagozzi 和 Malcolm Knott (1999) 提出結構方程模式的基本適配標準、整體模式適配度與進行評估，討論如下：

1. 基本適配標準

模型的適配度乃是指假設模式與觀察資料間一致性的程度。Bagozzi 和 Knott (1999) 認為基本適配應符合下述條件：(1) 不能有負的誤差變異；(2) 誤差變異必須達到顯著水準；(3) 估計參數之間相關絕對值不能太接近；(4) 因素負荷量不能低於 0.50 或高於 0.95 以上；(5) 不能有很大的標準誤。本文模式由於不考慮測量誤的存在，所以 (1) 與 (2) 皆符合標準。就因素負荷量而言，Q5、Q9、Q11、Q21 等四項題目未介於 .50 ~ .95 之標準，除了 Q11 之外，其餘皆接近 0.50 之臨界值，符合 (4) 的條件，在可接受範圍。最後依據 SIMPLIS 的語法檔檢視估計參數之間的相關係數，未有過大標準誤，符合 (3) 與 (5) 之條件。因此，模式的基本適配標準為可接受範圍。

2. 整體適配度指標檢定

本模式的卡方值 (χ^2) 為 80.60，自由度為 112， $p = 0.99$ (即 $p > .05$)，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表示模式適合，如表十所示。模式殘差均方根 (RMR) 為 0.26，在標準值 0.50 以下，表示模式整體誤差很小。而適配度指標 (GFI) 與調整後的適配度指標 (AGFI) 各為 0.97 與 0.94，表示模式具有解釋力，不受複雜度影響。同時 RMSEA 為 0.000，表示誤差很小。在相對適配指標檢定結果，NNFI = 1.03，NFI = 0.95，CFI = 1.00，IFI = 1.02，以上各個適配度指標顯示這個模型屬於普通適配。而 CN 值為 479.97 高於門檻值 200；同時卡方值除自由度值在 2 以下，表示模式可接受度頗高。

表十 正式模式配適度指標結果

指標	模型	門檻值	模式適配判斷
χ^2	80.60	未達到顯著	是
Df	112		
p-value	0.98895	未達到顯著	是
NNFI	1.03	大於 0.90	是
NFI	0.95	大於 0.90	是
CFI	1.00	大於 0.90	是
IFI	1.02	大於 0.90	是
GFI	0.97	大於 0.90	是
AGFI	0.94	大於 0.90	是
RMR	0.26	小於 0.50	是
RMSEA	0.000	1. 小於 0.05 良好適配 2. 在 0.05 與 0.08 之間，算是不錯適配 3. 在 0.05 與 0.08 之間，普通適配	良好適配

		4. 大於 0.10 表示不良適配	
CN	479.97	大於 200	是
χ^2/df	0.71	小於 2	是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 各參數估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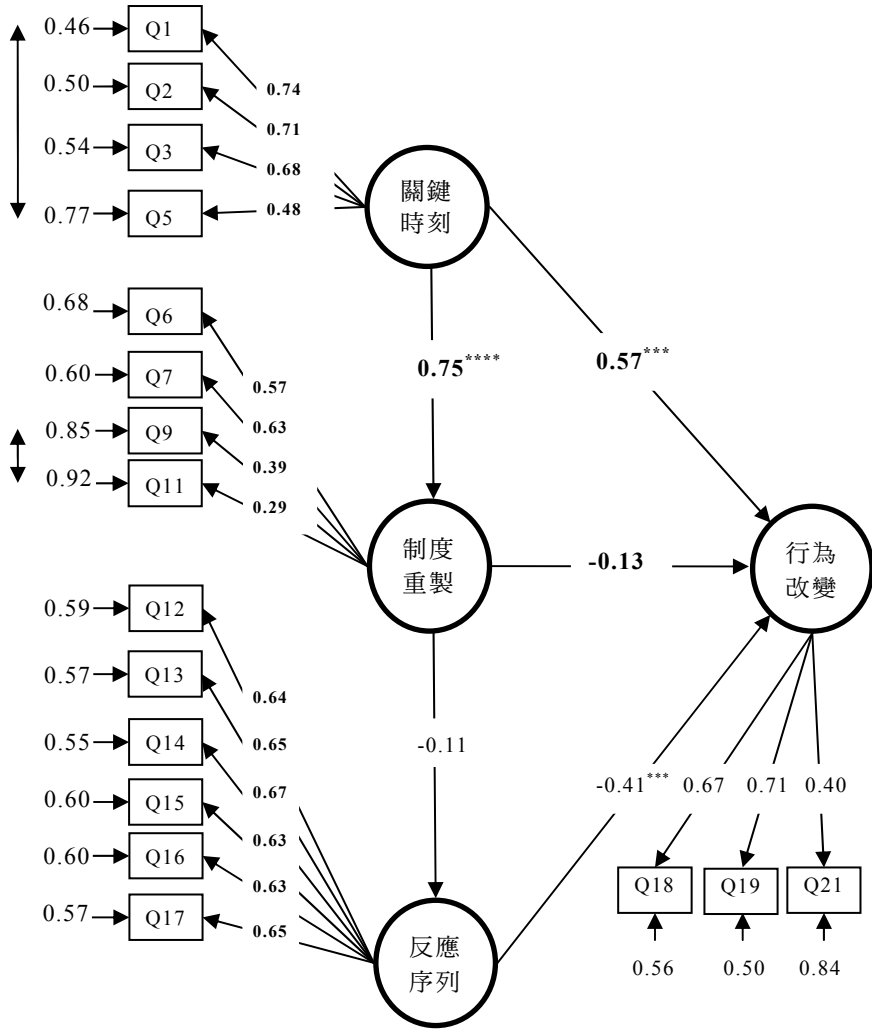
首先，模式中各觀察變項之因素負荷量有四個未符合標準（亦即 λ_4 、 λ_8 、 λ_{10} 、 λ_{20} ），其餘皆達到顯著水準，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 因素分析的標準化因素負荷量

因素	標準化因素負荷量	因素	標準化因素負荷量
關鍵時刻	$\lambda_1 = 0.74$	制度重製	$\lambda_6 = 0.57$
	$\lambda_2 = 0.71$		$\lambda_7 = 0.63$
	$\lambda_3 = 0.68$		$\lambda_9 = 0.39$
	$\lambda_5 = 0.48$		$\lambda_{11} = 0.29$
反應序列	$\lambda_{12} = 0.64$	行為改變程度	$\lambda_{18} = 0.67$
	$\lambda_{13} = 0.65$		$\lambda_{19} = 0.71$
	$\lambda_{14} = 0.67$		$\lambda_{21} = 0.40$
	$\lambda_{15} = 0.63$		
	$\lambda_{16} = 0.63$		
	$\lambda_{17} = 0.6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其次，關鍵時刻潛在變項對制度重製有正向關係，且達到顯著水準，而關鍵時刻潛在變項對行為改變程度，也有正向且顯著關係，以及反應序列對行為改變程度有負向顯著關係。但是，制度重製潛在變項對反應序列有負向關係，並未達到顯著影響，以及制度重製對行為改變程度未達顯著水準，但有正向關係。圖四顯示整個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因果路徑，其標準化估計值為 0.75、-0.11、0.57、-0.13 與-0.41。在 95%信賴水準下，可知這個路徑中，只有 β_1 、 β_3 、 β_5 呈現正向或負向顯著相關；因此，所有路徑中除了假設二及假設四未達顯著，假設一、假設三及假設五則獲得統計上之印證，其假設成立。



圖四 正式模式參數估計的因果路徑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說明： $\chi^2=80.60$ $df=112$ $p\text{-value}=0.98895$ $RMSEA=0.000$

* $p<.05$; ** $p<.01$; *** $p<.001$

表十二 正式模式之標準化參數估計值

參數	標準化估計值	標準誤
H1	0.75	0.12
H2	-0.11	0.09
H3	0.57	0.19
H4	-0.13	0.20
H5	-0.41	0.1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六、結 論

本文旨在了解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間的因果關係，同時藉以瞭解樂生院附近里民對此事件的行為改變程度。研究發現說明如下：

(一) 發現與討論

1. 個案

經過因素分析法與結構方程式檢證後，本文得到下列數點結論。

(1) 關鍵時刻與制度重製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

在一個關鍵的選擇點，對行動者界定了可供選擇的範圍；這個選擇點是在特定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選項中作出選擇。而在關鍵時刻作出選擇後，會經歷一段建立制度模式的時間。樂生院的歷史背景因素，在關鍵時刻對其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的影響程度愈高，則對政策運作難以改變的程度就愈高。換言之，樂生院為國家

公有地，徵收較容易、腹地面積較附近地區廣大、地方派系的介入，以及捷運新莊線延長至樂生院可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這些因素在關鍵時刻作出之決策對於政府延續先前拆遷政策具有正向之影響。因此，「關鍵時刻」與「制度重製」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

(2) 制度重製與反應序列之間的關係，未獲得驗證

行動者在制度發展過程中選擇某特定方案，會使後續發展路徑沿著相同的方向增強既有的模式，而排除其他方案。制度持續的引發，使行動者回應當前的安排，產生一系列可預見的反應和逆反應。樂生事件發展過程中，政府持續執行拆遷政策，對於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院民的反抗行動未有正向影響。換言之，政府持續執行樂生拆遷政策，積極和院民協調，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新醫療大樓符合院民的需求，以及院民參與新醫療大樓的規劃，而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院民回應當前制度的安排，展開一連串的保留運動，其之間並未有關聯性。

由此可知，在樂生事件中，政府為持續執行拆遷政策，而與院方扮演協調者角色，承諾給予院民補償措施，以及讓院民參與新大樓的規劃，但並未得到院民之正面回應。另一方面，受到內、外環境因素之影響，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院民所發起的樂生保留運動、媒體關切等，使得政府未能順利執行拆遷政策。正如專家學者所述：

那些國民黨籍的、親民黨籍的、無黨籍的，發現事態嚴重了，如果他們自己去同意他們自己所提的法，他們根本就是圖圖吞棗，學生怎麼說的怎麼算了，那其實是有些政治角力啦（A-3）。

又如另一位專家學者所述：

從以前的錯誤到最後，政府並沒有調整它錯誤的東西，它就是以一種我道歉阿我道歉，那這種道歉以前其實陳水扁總統也道歉過，他們也給金牌，那現在馬英九又給金牌，所以那個問題從一開始到現在（B-1）。

此外，政治人物對樂生事件的態度，亦與選舉操作有關，誠如學運學生表示：

我就是要形塑這個敵我關係，支持樂生就是反開發、妨礙經濟發展，周錫瑋我就是要代表大家出來爭取我們台北縣 200 萬人的利益，這是典型的操作手法嘛，就是在很多環保，在蓋工業區很多，很多都是這樣操作手法（C-4）。

由上述可知，政府與院方的協調，給予院民的補償措施，並不會影響到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院民的反抗行動。政治人物之關切皆為個人之選票利益所考量。因此，「制度重製」與「反應序列」之間的關係，未獲得驗證。

（3）關鍵時刻、反應序列與行為改變程度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

樂生院的歷史背景要素，在決策時刻對其選為新莊捷運機廠預定地的影響程度愈高，則對樂生事件認知程度就愈高。換句話說，樂生院為國家公有地，徵收較容易、腹地面積較附近地區廣大、地方派系的介入，以及捷運新莊線延長至樂生院可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此些因素對於新莊里民贊成樂生院拆除、院民的遷移，以及機廠設置在樂生院具有正向之影響。也就是說由於樂生院的歷史背景要素，而使政府在關鍵時刻作出此項決策，選擇樂生院為機廠預定地，會影響新莊里民對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因此，「關鍵時刻」與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

此外，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院民展開的陳情抗議，以古蹟、人權為號召所展開的保留運動，對於新莊里民贊成樂生院拆除、院民的遷移及機廠設置在樂生院具有負向之影響。其表示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與院民的反抗行動程度愈高，新莊里民對樂生事件的行為改變程度則愈低。換句話說，學者專家、學運學生與院民的陳情抗議，會影響到新莊里民對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因此，「反應

序列」與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之間的關係，獲得驗證。

不過，制度重製與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之間的關係並未獲得驗證。政府延續先前樂生拆遷政策，給予院民相關補償措施，但對新莊里民而言，其並未影響到他們對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的程度，因此政府執行樂生拆遷政策，實際上並未影響到新莊里民對樂生事件的看法。如新莊某里長所述：

因為政府舉棋不定...因為政府的公權力沒有使上來，一個政府他對其他政策搞不好，他為了群體效應嘛，那個搞不好，要怎麼拆這個...其他政策都做不好，那當然沒有魄力……（E-7）。

又如專家學者所述：

它第一波的拆除本身就有問題，因為還沒蓋好，它就給你拆第一波，所以那個過程院民很痛苦...從過去以來的長期醫療、生活資源都缺乏不足，然後與其整個政府單位在處理，根本不把他們當作一回事……（A-6）。

學運學生也表示：

新大樓的政策...他根本是不符合院民，只是跟院民講好是平房式的，基本上他這樣的設計根本不符合院民需求……（C-7）。

由受訪者的論述可知，政府在處理樂生拆遷政策過程中，所給予院民的相關配套措施，並未符合院民之需求，而政府未顧及院民本身實際身心狀況，使得院民再次承受苦痛。所以，政府提供的相關補償措施，未能發揮到最大功效；此外，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訴求，政府並未在第一時間妥善處理。因此，「制度重製」與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之間的關係，未獲得驗證。

歸結而言，運用結構方程模式的分析，得知關鍵時刻對於制度重製及關鍵時刻對於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具有正向，且顯著影響；而反應序列對於樂生事件行為改變程度具有負向，且顯著影響。

因此，研究假設一、三、五成立，達到顯著水準，因而獲得驗證；而研究假設二、四不成立，結果未達顯著水準，未獲得驗證，這也是有待後續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如下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 量化研究成果

研究假設	因素	因素	正向/負向	是否達顯著性
β_1	關鍵時刻	制度重製	+	O
β_2	制度重製	反應序列	+	X
β_3	關鍵時刻	樂生事件行為 改變程度	+	O
β_4	制度重製		+	X
β_5	反應序列		-	O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說明：O：表顯著性、X：表未達顯著性、+：正向、-：負向

2. 理論

本文主要運用路徑依賴觀點來解釋樂生事件與新莊捷運線制定之關連性。從個案探討中，可知隨機狀態所作的關鍵選擇，深受歷史遺緒影響，在未來路徑發展中，同樣受到此一選擇所牽制，而產生路徑依賴的現象，因此歷史制度論掌握制度現象的發展受制於特定「歷史遺緒」以及「關鍵時刻」兩項特質。此外，其亦重視制度形成時的初始條件，由於這項特質制約著未來制度發展，因而在制度形成後，受到制度本身的自我強化機制，使其能環境變遷中生存下來，這便是制度運作上的「路徑依賴」。由此可明瞭，歷史制度論相較於不同的制度論，例如：理性選擇選擇制度論以及社會學制度論等 (Hall and Taylor, 1996)，更能詮釋制度的重要性與政策變遷之特點，主要源由是歷史制度論所採取的是制度動態論的觀點，強

調前一段的政策選擇往往會決定和影響著後一階段的政策方案。

從「路徑依賴」觀點視之，政策發展常受制於關鍵事件或時刻，而樂生事件即受歷史遺緒影響，政府於關鍵時刻選定樂生院為捷運作出重大決策。通常政府方案提出時皆具有慣性作用，亦即依既存的初始決定而生的現象，此一現象可稱為制度發展與運作的路徑依賴。進言之，受到內、外因素之影響，產生制度變遷之現象，而有新的路徑出現，即產生新的關鍵時刻。這意味著制度會在特定的均衡狀態下維持一段時間，等到關鍵轉捩點出現，才使制度產生改變，變動後的制度就形成另一個新的均衡狀態，繼續依路徑依賴模式運作，直到下一個關鍵轉捩點產生，才可能再度產生政策變遷。

學術上，對於路徑依賴觀點最大的爭議是，它在本質上並不是一項理論，因此沒有提供一個總變量表，以作為「診斷及規範性諮詢」之用，也沒有提供具體的假設，關於變項或特殊參數之間的連結 (Ostrom, 1999: 39-41)。另一方面，亦有學者認為路徑依賴是一種經驗範疇，一個概念或隱喻，可作為解釋政策在特定時空過程中的發展情形。正如Hall and Taylor (1996: 941) 所言，歷史制度論者堅持主張路徑依賴是一個社會因果的圖像。針對此點，其拒絕接受傳統的假設，認為相同的操作力量在每個地方將產生相同的結果，而主張這些效果受過去系絡影響，延續進行修正。因此，路徑依賴雖不是一項具有理論基礎的觀點，但是經由路徑依賴將政策發展與時序進程相連結，提供歷史因果性 (historical causality) 來解釋整個政策變遷，卻是其最大特點。¹⁰

10. 歷史因果性觀點強調，在一個序列初始狀態所引發的特定模式及其相關的活動被不斷的重製，儘管其初始的條件已不復存在。其迥異於同步性因果解釋(synchronic causality)，解釋當下某項變項的變化是如何影響到現存的社會結果(Ikenberry, 1996; Stinchcombe, 1968: 103-118)。

(二) 建議

1. 政府決策不符弱勢團體利益極大化原則

由於捷運機廠初步規劃的路線，在徵收土地上遭受多阻礙。因此，捷運局於 1994 年選定樂生院為機廠預定地。然而，當初捷運局規劃之路線方案為輔仁大學後方的塹仔圳農業區，受到多方人士之反對。而捷運局提出選定於樂生院之理由為：利用省府公有地以達到快速動工要件、由於新莊後港地區人口愈來愈多，應將捷運延長至後港區、及樂生院有改建計畫，捷運局可以配合及改建施工（王怡乃，2006：6；陳歆怡，2006：98）。

在問卷中，樂生院在關鍵時刻被選為機廠預定地，在所有要素之中，促進經濟發展之考量平均值最高，其次為樂生院的腹地較大及其為國家公有地，在徵收上較容易。對於樂生院被選為機廠預定地，新莊代表認為：

那邊又有那麼寬闊的土地可以利用，將來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可以繁榮地方……（D-2）。

此外，新莊里長也表示：

因為那個地方不是屬於院民所有，是屬於國家政府的，所以政府在徵收上比較方便……（E-4）。

由問卷數據與專家訪談內容可知，由於樂生院之腹地廣大、徵收較容易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得樂生院最後被選為機廠預定地。因此，政府以「形式」上的依法行政為名，而忽略樂生療養院的歷史意義和社會正義等面向的考量，以致選擇犧牲極端弱勢團體的權益，終至引發重大的爭議。據此，本文建議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宜透過公開透明程序，以有效監督政策制定過程。

2. 政府未確實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政府在執行樂生拆遷政策過程中，雖然承諾提供相關配套措施給予院民，但最終無法符合院民之需求。在問卷中，對於政府持續執行樂生拆遷政策，政府扮演重要協調角色，其平均值是最高的；其次為院民參與新醫療大樓是很重要的。但是，在現實情境中，政府提供之配套措施並未完全履行當初規劃內容，誠如學者專家所述：

它本來承諾先建後拆，而且是低矮的平房，樂生院民也都答應了……，等到後來才發現不是原先承諾的那個樣子（A-6）。

綜上可知，政府當初所承諾的配套措施，並未充分執行，使得新醫療大樓的規劃未能符合院民之需求。由制度重製因素觀之，政府持續執行樂生拆遷政策，主要基於經濟效益的評估。但是，政府最終未善盡職責，給予院民完善的安置與照顧，實為政府失職之處。因此，政府應加強對於院民的關懷，除了金錢補助之外，宜隨時關注院民之身心靈狀況。

參考書目

- Bagozzi, Richard P. and Malcolm Knott. 1999. *Latent Variable Models and Factor Analysis*. London: Amold.
- Collier, Ruth Berins and David Collier. 2002.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Critical Junctures, the Labor Movement, and Regime Dynamics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one, Jack A. 1998. "Initial Conditions, General Laws, Path Dependenc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4, 3: 829-845.
- Hall, Peter A. 1986. *Governing the Economy: The Politics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Britain and Fr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s Studies* 44: 936-957.
- Ikenberry, John G. 1996. "Political Methodology: An Overview." in Robert E. Goodin and Hans-Dieter Klingeman. eds.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717-74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y, Adrian. 2006. *The Dynamics of Public Theory and Evidence*.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23-246.

Mahoney, James W.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4: 507-548.

Mahoney, James W.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s of Regime Change: Central Americ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6, 1: 111-141.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3: 734-749.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strom, Elinor. 1999. "Institutional Rational Choice: An Assessment of th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in Paul Sabatier, ed.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35-72. Boulder, CO: Westviews.

Peters, B. Guy.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Printer.

Pierson, Paul. 2000.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2: 251-267.

Stinchcombe, Arthur L. 1969.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369-404.

Thelen, Kathleen et al. 1992.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oenig, Jen-Claude. 2007. “Institutional Theori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Traditions and Appropriateness.” in B. Guy Peters and Jon Pierre. eds. *Handbook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88-98. Thousand Oaks, CA: Sage.

王怡乃。2006。〈身心的烙印 - 被邊緣化麻風病患生命意義之探討〉。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Wang, Yi-Nai. 2006. “The Mental and Physical Stigma - An Inquiry into the Meaning of Life for Marginal Leprosy Patients.” Master’s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呂方妮。2008。〈以閒逛者之眼論樂生療養院的集體空間記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Lu, Fang-Ni. 2008. “A Flâneur’s Perspective on the Collective Spatial Memory of Residents in the Lo-sheng Sanatorium.” Master’s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李有容。2009。〈台灣經濟與人權發展之辯證關係 - 以漢生病患為例〉, 《台灣民主季刊》, 6, 2: 169-209。(Lee, Yu-Jung.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and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s in Taiwan: the Case of Leprosy Patient.”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6, 2:169-209.)

林國明。2002。〈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

- 的形成》，《臺灣社會學》5：1-71。(Lin, Kuo-Min. 2002.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Institutional Formation of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lan." *Taiwan Sociology* 5:1-71.)
- 邱皓政。2007。《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書局。(Chiou, Haw-Jeng. 2007.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Taipei: Wu-Nan Publisher.)
- 邱皓政。2008。《結構方程模式》。台北：雙葉書局。(Chiou, Haw-Jeng. 2008.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ith LISREL*. Taipei: Yeh Yeh Book Gallery.)
- 張芳全。2007。《論文就是要這樣寫》。台北：心理出版社。(Chang, Fang-Chuan. 2007. *The Right Way to Write Thesis*. Taipei: Psychological Publisher.)
- 張馨文。2007。〈當「我們」同在一起—參與樂生反迫遷抗爭歷程的實踐與反思〉。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Chang, Hsing-Wen. 2007. "Praxis of the Social Action against Demolishing: Lo-Sheng Sanatorium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陳尹暉。2007。〈公益原則與財富最大化：從法律經濟分析觀點論樂生療養院抗爭事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Chen, Yin-Wei. 2007. "Principle of Public Interest and Wealth Maximization: Losheng Sanatorium Incident from the Viewpoint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Master's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陳歆怡。2006。〈監獄或家？ - 台灣麻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Cheng, Hsin-Yi. 2006. "Prison or Home? - A Research on Taiwan Leprosy Patients' Segregation and Self-rehabilitation."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Soci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 黃詠光。2007。〈樂生故事 - 樂生院拆遷抗爭中的敘事、主體與抵抗政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Wong, Wing-Kwong. 2007. "Tales of Happy Life -Narratives, Subjectivities and Politics of Resistance in the Protest against Demolishing Lo-Sheng Sanatorium."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葉正。2009。《社會學詞彙》。台北：風雲論壇。(Ye, Cheng. 2009. *Glossary of Sociology*. Taipei: Mod. Probe.)
- 樂泰生。2009。《SPSS 與研究方法》。台北：五南書局。(Lung, Tai-Sheng. 2009. *Statistic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Solution*. Taipei: Wu-Nan Publisher.)
- 劉國暉。2007。〈爭議性公共建設中之多元價值模型以 1993~2006 年樂生院相關報紙報導為例〉。銘傳大學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Liu, Kuo-Hui. 2007. "The Multi-Value Model in a Controversial Public Construc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News Reports of Losheng Sanatorium, 1993 to 2006."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Media Space Design, Ming-Chuan University.)
- 潘佩君。2006。〈樂生療養院院民面對搬遷政策的主體性研究〉。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Pan, Pey-Chun. 2006. "A Study of the Subjectivity of Residents in Lo-Sheng Sanatorium

Eviction Policy.”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賴澤君。2007。〈全球視野看痲瘋隔離制度與台灣樂生院運動 - 戰後 62 年樂生院人權侵害調查與近年立法及保存運動抗爭紀實〉。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Lai, Tse-Chun. 2007. “The Global Viewpoint for the Movement against Segregation, Discrimination and Stigmatization of the People Affected with Hansen's Disease (Leprosy): A Report of the Resistance by the Residents in Lo-sheng Sanatorium, Taiwan.”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鍾聖雄。2007。〈樂生願 - 台灣漢生病患的家園保衛戰〉。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Jhong, Sheng-Shong. 2007. “The Home-Protecting Movement of Hansen’s Disease Patients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on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Sheng Case an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Xin-Juang MRT Line: A Path Dependency Perspective

Hen-Chin Chen* Hui-Ping Chiang**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Sheng case an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Xin-Juang MRT Line in terms of a path-dependency perspective. The analyzing questions include: factors making Lo-Sheng become the construction location of the MRT;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formulation of the Xin-Juang MRT Line;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stakeholders changed.

This paper adopts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to explore the opinions held by stakeholders.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applies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pre-interviews with the main stakeholders. In addition, it also applies the core concepts to design the outline of the interview. Finally, the paper further uses quantitative methods, including factor analysis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to explain the results of the questionnaire's investig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key factors affecting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Maste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amkang University.

formulation of the Xin-Juang MRT Line include critical juncture, institutional reproduction, and reactive sequence. In addition, we found the following regarding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se: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tical juncture and institutional reproduction is valid; 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reproduction and reactive sequence is invalid; 3.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ritical juncture, reactive sequence,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behavior toward the case changed is valid.

Key Words: Lo-Sheng case, Xin-Juang MRT lin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ath-dependency,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